

招标公告

东莞市东城街道塹头社区-327 地块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CAFCC20210393

致: 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东城街道塹头社区-327 地块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 东莞市东城街道农林水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东城街道塹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设资金来自 街道财政和社区集体共同出资, 招标人为 东莞市东城街道塹头股份经济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城街道塹头社区-327 地块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塹头社区。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 东莞市东城街道塹头社区-327 地块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主要针对沿街商铺及旧村预留接驳井口, 根据该区域沿街商铺、旧村居民用户雨污水排放点 (现状化粪池及雨污分流及合流立管) 进行改造, 从源头实现雨污分流, 最大排水管直径 DN400, 总投资 2430191.12 元。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 2430191.12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 2430191.12 元 (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426391.37 元,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233316.44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 珑图设计 (集团) 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本项目东莞市东城街道塹头社区-327 地块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土石方工程: 含挖沟槽土方、余物弃置、混凝土垫层、回填石粉渣等; 2、雨水系统工程: 含检查井、雨水口等; 3、污水系统工程: 含实壁排水管、沉泥井、检查井、砌筑井等; 4、道路破除及修复工程: 含机械切缝、拆除路面、拆除基层、路床 (槽) 整形、水泥混凝土等; 5、其他工程: 含现状管线拆除及修复、现状管线保护、封堵雨水口、化粪池孔口连接修复等;。注: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107 日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0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04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2.5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3.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

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其他：___/___。

3.4 本次招标项目___不接受___（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1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东莞东城街道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dongcheng/>）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时至___时，下午___时至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_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___/___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年09月13日09时30分，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东城街道办事处2号楼二楼东城招投标服务所开标室（2）。投标会时间：2021年09月13日09时30分，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东城街道办事处2号楼二楼东城招投标服务所开标室（2）。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应携带以下相关资料于投标会现场，招标人不接受未按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资料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①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
-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仅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会时提交）；
- ④到会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身份后退回）；
- ⑤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⑥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类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⑦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⑧《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三）；
- ⑨《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东莞东城街道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dongcheng/>）发布。

7. 其它说明

7.1 投标担保金额：40000 元，

7.2 投标担保形式：1、单项投标保证金；2、其它：_____。

注意：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以投标人基本账户按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缴存单 项保证金，并确实该项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收款帐户，汇款时请注明 招标编号后面八位数字作为附言。（户名： 东莞市东城招投标服务所，账号：9550880208906300125，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愉景支行，联系人：冯小姐，联系电话：0769-22491926。）投标人 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打印汇款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7.3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东城街道塹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电话：0769-22255719；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塹头路 22 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地址：____/____。

7.4 其他____/____。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头路 22 号

邮 编：523000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69-22255719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世博广场 J 区 1302 号

邮 编：523000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769-22038893

传 真：/

电子邮件：/



2021年8月31日